

# 序

《泸水县政协志》经努力终于问世。这是政协泸水县委员会的成立、发展过程和现状的记录，是泸水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成果。

政协泸水县委员会，前身是泸水县各族各界协商委员会。它在中共泸水县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团结全县各族各界人士、无党派人士以及人民团体，和衷共济，共谋社会主义大业，创造了无愧于时代的业绩。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在“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方针的指引下，政协泸水县委员会工作更加生机盎然。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党政领导机关的科学决策，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为促进全县政治稳定、社会稳定、民族团结、边防巩固、经济发展作出了可贵的贡献。《泸水县政协志》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如实地记述了政协泸水县委员会四十五载光辉的历程，总结工作经验，探求工作规律。这是一件告慰前人、有益今人、惠及后人的大事。

以志为鉴，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盛世修志是历史的必然。愿《泸水县政协志》在后人的修订后，成为激励全县各族各界人士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以及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贡献聪明才智的一面镜子，成为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资治之

书。

《泸水县政协志》的特点是资料翔实、内容丰富、记述精当、体例合理、文字简明、通俗易懂。修志人员本着忠于历史，注重史德的原则，求实存真的态度，并以新的观点、新的方法编写这部志书。由于时间仓促，加之多方面的原因，有些资料不幸散失，遗漏和错误在所难免。

《泸水县政协志》的编纂出版，得到州政协办公室、泸水县政协各专委会的帮助和支持。州政协秘书长李福珊主纂的呕心沥血，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花四波

1997年12月26日

## 凡 例

一、《泸水县政协志》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记述政协泸水县委员会的发展过程，以达“资治、教化、存史”之目的。

二、本志由概述、大事记、沿革、会议、政事、人物、附录组成。概述总揽全书，大事记以大事、要事为主，沿革、会议、政事以时为序，以事为辅，横排门类，下分节、目；人物设简介、表、录，附录收集文献、视察、考察、调查、工作报告。

三、本志为记述方便，所记会议、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用全称，以后用约定俗成的简称。“中国共产党”简称为“中共”或“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政协”。“泸水县”简称为“本县”。

四、本志所用资料，录自档案材料和会议文件、工作报告、工作总结、视察、考察、调查报告，经过核实的口碑资料，力求准确。

五、本志上限于 1952 年 1 月泸水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成立，下限到 1997 年 12 月。

六、本志采用第三人称。有关文字、文体、标点、行文按《云南通志》行文规范执行。

## 概 述

泸水县位于云南省西部偏北，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之西南；东靠云龙县和兰坪县，南接保山市和腾冲县，西与缅甸接壤，北与福贡县相邻；总面积为 3203.04 平方公里；国境线长 136.241 公里。县城鲁掌镇距州府六库 31 公里 距省会昆明 669 公里。

泸水县处于横断山脉南端的纵谷区；东部碧罗雪山与西部高黎贡山夹怒江由北向南纵贯全景，呈“V”字形地形 地势北高南低；东西两大山脉纵横交错，高峰林立，最高海拔达 4161.6 米，最低海拔为 738 米。亚热带、北亚热带、暖温带、寒温带、亚高山寒带气候类型并存，具有显著的立体气候特点。

泸水县自然资源极为丰富，有植物、野生动物、水能、矿藏旅游、地热等资源，并有边境贸易的区位优势，具有广阔的经济开发前景。

泸水县从西汉到民国的 2000 多年中 它分属大理、丽江、保山等地的郡、府、署、县和土司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1950 年 1 月 13 日泸水宣布和平解放，同年成立泸水县人民临时政务委员会 设置于鲁掌 同年 6 月 1 日成立泸水县设政局，隶属于保山专区。1951 年 2 月，成立泸水县人民政府。1954 年 8 月 23 日，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成立，泸水县由保山专区划归怒江区管辖。

泸水县原下辖鲁掌镇、称戛、大兴地、片马、上江乡、六库镇；1978 年 11 月 31 日云龙县老窝乡划归泸水县管辖；1986 年 9 月 24 日国务院批准撤销碧江县建制，把原碧江县的洛本卓、古登 2

个乡划归泸水县管辖。现泸水县下辖 9 个乡镇,73 个村公所(办事处)。1997 年末总人口 151153 人。全县有傈僳、白、汉、彝、景颇、怒、傣等 20 个民族。少数民族占人口总数的 85.9%。

中国人民在长期革命和建设过程中,结成了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民主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人士参加的、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台湾同胞和国外侨胞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准则。

政协泸水县委员会前身是泸水县各族各界协商委员会,从 1952 年 1 月 11 日至 1958 年 5 月 21 日经历三届。1958 年 5 月 21 日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泸水县第一届委员会。1966 年因“文化大革命”被迫停止活动,直至 1983 年 11 月恢复,1984 年 4 月召开四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泸水县政协组织得以恢复。从 1958 年至 1998 年 3 月共经历了七届。现有县政协委员 137 人,由 16 个界别组成。

政协泸水县委员会分别按照全国政协于 1954 年、1978 年、1982 年制定的章程和 1994 年全国政协八届二次会议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改案)的决议开展工作。每届委员的参加单位和委员名额、人选,由上届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每届任期内如遇有必要增加或者变更参加单位和方面、委员名额、人选,则由本届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由全委会议选举产生,工作机构的设置,由常务委员会决

定。

政协泸水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组成，一般每季度举行一次，必要时临时召集。

政协泸水县委员会以全委会总体协商、常委会专题协商、主席会议重点协商的“三个例会协商”为主要形式，进行高层次的参政议政。

政协泸水县委员会聚集着全县各方面的代表人物。他们联系面广，社会阅历丰富，在人民群众中有一定的威望，是一个高层次的群体。政协委员不仅有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又有为全县经济振兴献计出力的强烈愿望。政协泸水县委员会成立以来，特别是新的历史时期，用邓小平理论来指导政协工作，始终把握十个方面的观点。即：人民政协既是统一战线组织，也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人民政协的政治基础是四项基本原则；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人民政协工作的一项基本方针；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人民政协的主要任务；人民政协要为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发挥作用；人民政协要积极促进祖国统一大业发挥作用；人民政协要积极开展人民联谊活动；人民政协要发扬优良传统和作风；人民政协“前程远大，大有可为”。充分发挥委员整体功能，以专题视察、考察、调查为主要形式，实现基础层次的参政议政。每个委员充分发挥了岗位作用、职能作用、专业作用、纽带作用、引进作用和余热作用。政协泸水县委员会根据中国共产党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和任务，认真学习，着重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本县的方针、政策、法令、物质文明、精

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以及群众生活中的各项重大问题的讨论；

宣传和贯彻国家宪法、法律、条例和各项方针政策，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

积极参与落实各项统一战线政策，平反纠正冤、假、错案；密切联系各方人士，反映所联系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调整和处理全县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和政协内部纵、横向合作的重要事项；

围绕县委和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社会热点问题，开展 36 次调查研究活动，广开言路，充分发挥委员作用，提出意见和建议 292 条，提出提案 743 件，推动和协助社会力量兴办各种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事业；

组织和推动委员在自愿基础上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学习时事政治、学习交流业务和科学技术知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增强为振兴泸水经济服务的才能；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知识分子政策，激发知识分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民族政策、反映少数民族的意见、要求，发展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增进各民族的大团结，维护边疆稳定；

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宗教政策，团结宗教界人士和宗教信仰者为本县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侨务政策，加强县内外侨胞的联系，鼓励他们为振兴家乡经济、统一祖国大业作贡献；

积极进行本县近代史、现代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工作；

加强政协组织间的纵、横向联系，沟通情况，交流经验；

加强县政协机关建设，为政协做好工作创造条件。

政协泸水县委员会工作之所以取得这样成绩，是由于中共泸水县委切实加强对政协工作的领导，泸水县人大、泸水县政府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从而使县政协能够充分发挥政治优势、人才优势和联系面广的优势。

政协泸水县委员会决心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泸水县委的领导下，更加努力工作，靠成果立身，靠精神鼓劲，靠机制运转，在实践中塑造政协的良好形象，不断提高履行政协职能的水平，进一步为泸水县的两个文明建设以及民主法制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 大事记

1952 年

1 月 11 日，泸水县第一届第二次各族各界代表会议期间，同时召开泸水县第一届第一次各族各界协商委员会议。

1953 年

1 月 14 日，泸水县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议在县城鲁掌召开。

11 月 22 日，泸水县第三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议在县城鲁掌召开。

1958 年

5 月 21 日，政协泸水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鲁掌召开。

1963 年

10 月 28 日，政协泸水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鲁掌召开。

1965 年

12 月 13 日，政协泸水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鲁掌召开。

1983 年

政协泸水县委员会在“文革”期间被中断，1983 年 12 月进行机构改革，恢复县政协组织，并由中共怒江州委任命了杨铭作为三届的增补主席 和鸿儒、茶开周、伍计才扒、徐天华 4 人为增补副主席。

1984 年

4 月 16 日，政协泸水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鲁掌召开。选出了政协泸水县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副主席和主席。

1986 年

4 月 18 日，配合政协怒江州委员会派出的调查组，到上江、六库、片马、称戛等乡镇进行了宗教问题调查。

1987 年

4 月 16 日，政协泸水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鲁掌召开，选举产生了政协泸水县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副主席、主席。

1989 年

12 月 14 日，配合政协怒江州委员会组织全国、省、州政协委员 15 人对泸水县 1989 年农业生产情况进行了为期 9 天的视察工作。

1990 年

3 月 14 日，政协泸水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鲁掌召开，选举产生了政协泸水县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副主席、主席。

1991 年

4 月 2 日，由德宏州政协副主席杨月帕（女）为团长一行 18 人，在参观片马时与泸水县领导交换了边贸工作情况。

5 月 6 日，政协云南省委员会副主席梁林到我县进行贫困问题的调查，同时到片马乡参观。

8 月 1 日，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副主席赵伟之、九三学社云南省委员会主委刘帮瑞、州政协主席查文汉、秘书长李福珊等到

泸水县考察智力扶贫工作，并为九三学社资助设计建造的片马丫口边防工作站电站竣工剪彩。

1992 年

9 月 16 日，全国工商联合会副会长、原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五局局长胡德平及九三学社云南省委员会副主委刘荣熙、州政协主席查文汉、秘书长李福珊到泸水县视察，深入到洛本卓、古登、双纳瓦底、大兴地、六库、上江、片马等地考察贫困户问题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问题。

11 月 14 日，政协云南省委员会授予政协泸水县委员会办公室为全省政协工作先进集体；授予花四波、何李应、宋绍先、李波妹为全省政协工作先进个人；授予施密为全省先进政协工作者。

1993 年

3 月 2 日，政协泸水县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鲁掌召开，选举产生了政协泸水县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副主席、主席。

8 月 15 日，州政协文史委和茶超欧、马可等五人分别到俄夏、排巴对边境贸易通道的文史资料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 2 份。

12 月 17 日 参与州政协组织的全国、省、州、泸水县政协委员 9 名，对跃进桥至碧福桥公路的改造工程情况和飞亚人造板厂的建设进行了为期 4 天的视察。

1995 年

6 月 6 日，参与州政协与泸水县人民政府在泸水县上江乡怒江西岸栗柴坝渡口举行“栗柴坝抗日遇难同胞纪念碑”奠基仪式。8 月 15 日在栗柴坝和上江分别举行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

十周年暨纪念碑落成大会。

6月14日，云南省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李明德为组长，省政协经科委副主任、省经济研究所所长胡桐元为副组长、省政协委员、昆明生态研究所副研究员何大愚、民盟云南省委宣传部部长刘建全等为成员的农业扶贫视察组、州政协副主席唐元轩、秘书长李福珊到泸水县视察农村贫困状况。

6月18日，云南省政协副主席郎大忠到泸水县视察扶贫现状。

1996年

11月14日至15日，花四波主席在政协机关，向常委和机关干部职工贯彻省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

12月2日至9日，组织常委对县电力公司、民贸公司、石油公司、锡矿、自把铅矿、运输公司进行了考察。

1997年

9月10日参与州政协到老窝供销社对试行“国有民营”和“社有民营”情况进行调查。

# 第一章 沿革

政协泸水县委员会的前身，是“泸水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2年1月11日，选举产生了泸水县第一届协商委员会。1953年1月14日选举产生了泸水县第二届协商委员会。1953年11月22日选举产生了泸水县第三届协商委员会。

1958年5月21日成立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泸水县第一届委员会至1965年12月13日共产生过三届委员会。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政协泸水县委员会被迫停止工作任期延长达18年零4个月之久。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人民政协的组织得到了恢复。1984年4月16日召开了政协泸水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到1997年12月已经历了四、五、六、七4届，召开了14次全体委员会议。

四、五、六届 每届任期3年，七届任期5年。

从1984年4月16日四届一次会议后，机构设置一室一委，机关工作人员编制7人；五届机构设置一室二委，机关工作人员编制17人；六届机构设置二室四委，机关工作人员编制18人；七届机构设置一室四委，机关工作人员编制18人。1984年四届开始至七届均设政协中共党组；四届为3人，五届为6人，六届为5人，七届为5人；四届至六届机关不设中共党支部，从七届开始，机关成立了党支部，中共党员14人。

## 第一节 历史沿革

1952年1月11日，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建立“泸水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制度，至1958年5月经历三届，召开过12次代表会议。每届都推选出“泸水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成人员。

协商委员会的基本沿革是：

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于1952年1月11日在县城鲁掌召开，代表187人。大会协商产生委员会组成人员11人，由6个界别构成。任期至1953年1月。

第二届第一次会议于1953年1月14日在县城鲁掌召开，代表135人。大会协商产生委员会组成人员11人，由6个界别构成。任期至1953年11月20日。在任期内的1953年6月25日、9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第三次代表会议。

第三届第一次会议于1953年11月20日在县城鲁掌召开，代表126人。大会协商产生协商委员会组成人员24人，由5个界别构成。任期至1958年5月。在任期内的1954年3月17日、6月25日、1955年3月25日、6月25日、9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次会议。

泸水县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在任期内，讨论了禁种鸦片、行政区划、土地调整、互助合作、生产改造、民族宗教等重要事项。宣传召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重要意义，为“普选”工作作准备。

### 一、政协泸水县第一届委员会（1958.5—1963.10）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设立政协问题的通知和人民政协

章程的精神，建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泸水县委员会”。每届任期不等，至 1997 年 12 月共经历了七届。

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1958 年 5 月 21 日在县城鲁掌召开，委员 32 人，6 个界别，会议选举主任、副主任 3 人。任期至 1963 年 10 月。

#### 二、政协泸水县第二届委员会（1963.10—1965.12）

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于 196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6 日在县城召开。委员 31 人，8 个界别。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泸水县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共 11 人，任期至 1965 年 12 月。

#### 三、政协泸水县第三届委员会（1965.12—1984.4）

第一次会议于 1965 年 12 月 13 日至 19 日在县城鲁掌召开，委员 31 人，由 7 个界别构成。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泸水县第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 11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被迫停止活动，任期至 1984 年 4 月。

#### 四、政协泸水县第四届委员会（1984.4—1987.4）

第一次会议于 1984 年 4 月 16 日至 22 日在县城鲁掌召开，委员 49 人，由 13 个界别构成。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泸水县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 9 人。任期至 1987 年 4 月。在任期 3 年中的 1985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1986 年 3 月 26 日至 31 日分别召开第二次、第三次全会。

#### 五、政协泸水县第五届委员会（1987.4—1990.3）

第一次会议于 1987 年 4 月 16 日至 22 日在县城召开。委员 98 人。由 15 个界别构成。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 12 人，任期至 1990 年 3 月。1988 年 4 月 11 日至 16 日召开第二次全会。1989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5 日召开第三次全会。

## 六、政协泸水县第六届委员会 (1990.3—1993.3)

第一次会议于 1990 年 3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县城召开。委员 126 人,由 15 个界别构成。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 26 人,1991 年 3 月 26 日至 31 日召开第二次全会。1992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召开第三次全会。

## 七、政协泸水县第七届委员会 (1993.3— )

第一次会议于 1993 年 3 月 2 日至 8 日在县城鲁掌召开。委员 124 人,由 16 个界别构成。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 21 人。在本届任期五年中,1994 年 3 月 28 日至 31 日召开第二次全会,1995 年 3 月 14 日至 17 日召开第三次全会;1996 年 3 月 28 日至 31 日召开第四次全会;1997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召开第五次全会。

# 第二节 组织结构

## 一、政协泸水县第一届委员会

委员 32 人,由 6 个界别构成:中共、公安、医药各 1 人,各占 3.1%;农民 3 人,占 9.4%;民族 18 人,占 56.25%;宗教 8 人,占 25.0%。政治结构:中国共产党党员 2 人,占 6.3%;非中共人士 30 人,占 93.8%。民族结构:少数民族 30 人,占 93.8%(其中傣族 18 人,占 56.3%);汉族 2 人,占 6.3%。

## 二、政协泸水县第二届委员会

委员 31 人,由 8 个界别构成:中共 4 人,占 12.9%;政法、医药各 1 人,各占 3.2%;妇联、农民、教育各 1 人,占 3.2%;民族 12 人,占 38.4%;宗教 10 人,占 32.3%。政治结构:中国共产党党员 8 人,占 25.8%;非中共人士 23 人,占 74.2%。民族结构:少

数民族 25 人 占 80.6%(其中傣傣族 17 人 占 54.8%) 汉族 6 人 占 19.4%。性别结构 女性 2 人 占 6.5% 男性 39 人 占 93.5%。

### 三、政协泸水县第三届委员会

委员 31 人 由 7 个界别构成 中共 4 人 占 12.9%; 政法、医药各 2 人 各占 6.5% 妇联、教育各 1 人 占 3.2% 民族 10 人 占 32.3% 宗教 11 人 各占 35.5%。政治结构：中国共产党党员 8 人 占 25.8% 非中共人士 23 人 占 74.2%。民族结构：少数民族 25 人 占 80.6%(其中傣傣族 16 人 占 51.6%) 汉族 6 人 占 19.4%。性别结构 女性 2 人 占 6.5% 男性 29 人 占 93.5%。

### 四、政协泸水县第四届委员会

委员 49 人 由 13 个界别构成：分别为中共 3 人 占 6.1%; 工会、共青团、妇联各 1 人 各占 2% 科技 4 人 占 8.2% 教育 5 人 占 10.2% 卫生 2 人 占 4.1% 文化 1 人 占 2% 江交财贸 4 人 占 8.2% 归侨 1 人 占 2% 民族 13 人 占 26.5% 宗教 6 人 占 12.2% 特邀人士 7 人 占 14.3%。政治结构：中国共产党党员 19 人 占 38.8% 非中共人士 30 人 占 61.2%。民族结构：少数民族 40 人 占 81.6%(其中傣傣族 14 人 占 28.4%) 汉族 9 人 占 18.4% 性别结构：女性 8 人 占 16.3% 男性 41 人 占 83.67%。年龄结构：50 岁及其以下 24 人 占 49%; 51 岁及其以上 25 人 占 51%。平均年龄 51.5 岁。文化结构：大专 3 人 占 6.1%; 中专和高中 12 人 占 24.5%; 初师和初中 11 人 占 22.4% 小学 10 人 占 20.4% 文盲 13 人 占 26.5%。

### 五、政协泸水县第五届委员会

委员 98 人 由 15 个界别构成：分别为中共 17 人 占 17.3% 工会、共青团各 2 人 各占 2% 妇联 1 人 占 1% 科技 5